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HZC202211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2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14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或通过网址 http://www.gdyd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C202211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8235.99 元

最高限价：698235.99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2. 标的数量：一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2）简要服务要求：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

合同履行期限：45 个日历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自开工令通知的进场时间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的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谈判文件格式）；实施采购后，没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允许大型企业参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成交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证书无执业单位，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从谈判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以上的社保证明或执业注册机构的注册变更回执以证明系响应供应商所属人员。

（3）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4）已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已报名成功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或通过网址<http://www.gdydzb.com>。

3. 文件售价为：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 15 号

联系方式：洪警官 0750-343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联系方式：0750-331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警官

电话：0750-3439033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 二、项目概况

| 工程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br>(人民币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所属行业 |
|---------------|----|-----------------|----------------------------|------|
| 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一项 | 698235.99 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br>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建筑业  |

### 三、工程内容

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内容包括原有铝合金窗拆除清运，70系列铝合金平开窗或固定窗（5+9A+5中空、镀膜钢化玻璃、壁厚1.4）安装，石材窗台板安装和内墙面防水处理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本采购文件、施工图和工程报价清单中具体要求为准。

采购人只提供施工现场条件，响应供应商可通过参加现场踏勘掌握有关情况。施工用水、用电（含接驳费）、施工场地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工程材料、机具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临时场地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理及维护，使用场地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报。施工现场地的临时排水、排污，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及规划部门的要求设置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施工场地内已有的排水、排污设施，在施工期间由成交供应商使用、管理及维护，如有毁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上述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工程位于办公楼内，可能因日常办公需要，临时停工，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问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15号。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为准。

（2）响应报价文件包含报价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报价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

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亦不因市场物价变动或后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指导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

（4）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375.63 元。

## 五、★商务要求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逾期未支付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可依法依规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实现履约担保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使用后 30 个日历天内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

2.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确认结算价后 3 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履行了保修期服务承诺，凭采购人开具的票据无息退还。

3. 工程质保期与工程缺陷期：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5）装修工程为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

4.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谈判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5. 竣工时间：成交供应商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 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成交供应商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项目需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成交供应商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6. 如遇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另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 (1) 现场实际明确为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 如大雨、暴雨、台风等, 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 (3) 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 影响工程进度的。
- (4) 其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

7. 在施工过程中, 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赶工措施, 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非采购人要求的, 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 应自行解决, 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六、技术要求

1. 节能环保要求: 本工程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工程量清单误差 (不含拆除部分, 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是指采购工程量与现场的误差) 累计超过 $+[-3]\%$  (不含本数) 或 $-[-3]\%$  (不含本数) 的, 调整超过的部分。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导致的造价变化。

(3) 由于工程洽商且双方确认一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导致的造价变化。

(4) 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5) 其它事项: 施工期内物价上涨、一切材料和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各种税收和有关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6) 所有材料的价格, 成交后不作调整。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以合同总价（如为固定总价合同）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拆除项目的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少或多或施工中应当拆除及修复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等情况，其拆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这种情况进行签证方式增加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图纸不详或没有设计而拒绝施工。

### 3. 造价调整方式：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计算。但成交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时调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编制原标底价×成交费率（成交费率=（成交总价-暂列金）/（标底总价-暂列金）×100%）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成交费率（成交费率=（成交总价-暂列金）/（标底总价-暂列金）×100%）计算。

(3) 其它事项：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材料中档单价计算，未列的材料，可由双方共同确认。

### 4. 材料要求：

(1) 主要材料须采用国产中高档优等品，在确定主要材料之前，应将厂家、产地、品牌及材料的实物样本交采购人检验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2) 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

(3) 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采用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①材料性能和质量高于原定品牌；

②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③原则上不调价，取得采购人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 5. 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采购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本款第（2）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优先以已付的预付款金额进行抵扣。

（2）工程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50%，待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结算款：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中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完成且双方确认结算造价、待采购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到结算价的 100%。

## 八、采购需求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设计图纸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3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4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5  |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且谈判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
| 6  |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 7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8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br>注：本评审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9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10 |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1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政策功能（价格评审）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谈判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 是对《谈判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之处, 应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二、谈判文件    |              |                                                                                                                                                                                            |
| (三)       |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举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举行:<br>(1) 集中时间: 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 00<br>(2) 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 15 号<br>(3) 联系人: 洪警官<br>(4) 联系电话: 0750-3439033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四)       | 1. 响应文件格式和份数 | (1)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介质一份。<br>(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br>(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br>(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五)       | 1. 谈判报价      | (1) 谈判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br>(2) 若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他谈判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           | 2 谈判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 4.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十)       | 1. 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000 元<br>(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br>(3)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                                                                                                               |

|                       |       |           | 号:<br>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br>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br>账 号: 9550880051125600163<br><b>注: 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XHZC202211, 以便查询。</b><br>1. 有效期: 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1.    | 谈判有效期     | 90 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 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            |     |     |          |      |      |            |      |      |             |      |       |              |      |       |              |       |      |
| <b>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1)  | 谈判小组人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根据最后报价 (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即评审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u>3</u>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 <u>方式一</u> 收取:<br>方式一: 成交供应商<br>方式二: 采购人<br>(2) 各包组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br>(3)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br>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____元的按____元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费率<br/>成交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或采购预算) 为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br>(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br>(850-500) 万元 $\times$ 0.8% = 2.8 万元 | 费率<br>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 费率<br>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p> <p>方式二：固定额收费：人民币 8200 元；</p> <p>（1）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2）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br>联系方式 | <p>联系人：洪警官</p> <p>联系电话：0750-3439033</p>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br>联系方式 | <p>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 15 号</p> <p>电子邮箱：xhbjhq@yeah.net</p>                                                                                                                                                                                                               |
| <b>其他说明</b>       |   |               |                                                                                                                                                                                                                                                                      |
| /                 | /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a href="http://www.gdydzb.com">http://www.gdydzb.com</a>）。</p> <p>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                 | / | 分包            | <p>方式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方式二：<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分包金额（比例）_____</p> <p>（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p> <p>（4）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的联系事项。

#### （三）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四）谈判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答疑、

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密封：

①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②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①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②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谈判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谈判报价应包含：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谈判货币**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谈判；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九）谈判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谈判有效期

1. 谈判应自**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二）谈判与评审

#### 1.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5）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过程

（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

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11）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评审，详见第三章的《政策功能（价格评审）》。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八）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

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六、询问与质疑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二）质疑

####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时间为工作日的8时30分至17时30分，当日17时30分后收到的质疑函，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XHZC20221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合同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代表：

电话：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 1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工程现场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承接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现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西 15 号

（三）工程内容：更换办公楼铝合金窗

（四）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预算标底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变更工程量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3.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

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 三、工期

1.开工时间： 年 月 日（以甲方实际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为准）。每日施工时间为 8:00-12:00、14:30-17:30，如因特殊原因需在非施工时间施工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因甲方日常的办公情况，甲方临时要求施工单位停工，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

2.工期： 日历天，自开工令通知的进场时间起计算。

3.竣工时间：乙方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项目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另外，因乙方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1）现场实际明确为甲方原因（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2）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如大雨、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3）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

5.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 4.工程管辖地现行相关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

2.乙方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文件，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在竣工验收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3.乙方必须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或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撤离现场，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500元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六、工程质保期与工程缺陷期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5）装修工程为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

## 七、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可依法依规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实现履约担保责任。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后 30 个日历天内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

### 2.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确认结算价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了保修期服务承诺，凭甲方开具的票据无息退还。

（2）工程缺陷期内，如乙方未履行相应保修责任，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缺陷期满，质量保证金退还后，乙方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如乙方未履行相应保修责任，甲方将依法向相关建管部门投诉，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的其他项目。

### 3.工程进度款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甲方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完毕后，甲方根据本款第（2）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优先以已付的预付款金额进行抵扣。

（2）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50%，待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结算款: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 由甲方委托中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在完成且双方确认结算造价、待甲方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到结算价的 100%。

4. 以上付款都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需提前 5 个日历天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八、造价调整的条件及范围

1. 工程量清单误差 (不含拆除部分, 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是指采购工程量与现场的误差) 累计超过 +[ 3 ]% (不含本数) 或 -[ 3 ]% (不含本数) 的, 调整超过的部分。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导致的造价变化。

3. 由于工程商洽且双方确认一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导致的造价变化。

4. 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5. 其它事项: 施工期内物价上涨、一切材料和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各种税收和有关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6. 所有材料的价格, 成交后不作调整。

7. 乙方必须以合同总价 (如为固定总价合同) 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拆除项目的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少或多或施工中应当拆除及修复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等情况, 其拆除费用均由乙方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甲方不对这种情况进行签证方式增加费用, 乙方不得以设计图纸不详或没有设计而拒绝施工。

## 九、造价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计算。但乙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时调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编制原标底价×成交费率（成交费率=（成交总价-暂列金）/（标底总价-暂列金）×100%）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乙方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成交费率（成交费率=（成交总价-暂列金）/（标底总价-暂列金）×100%）计算。

3.其它事项：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材料中档单价计算，未列的材料，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 十、材料要求

1.主要材料须采用国产中高档优等品，在确定主要材料之前，应将厂家、产地、品牌及材料的实物样本交甲方检验并获得甲方认可。

2.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予以执行。

3.原则上乙方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采用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 （1）材料性能和质量高于原定品牌；
- （2）需取得甲方同意；
- （3）原则上不调价，取得甲方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 十一、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委派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工地现场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 及时对乙方提交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工程签证、进度安排、进度款支付申请和开展结算审核等予以回复。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委托中介造价咨询公司办理结算审核, 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确认结算造价工作。

(6)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付息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7) 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 2. 乙方责任

(1) 委派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相关规范、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施工合同等的要求进行施工,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导致工程量增减的, 乙方要做好施工过程资料记录, 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对现场发生工程量进行书面记录。对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需请示上级领导批准后才能予以确定, 乙方须考虑办理上述手续所需的合理时间, 提前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与甲方进行联系。

(4) 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人力、施工机械和材料进场。

(5)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 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必须采购全新未使用过的材料、设备, 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图纸等的要求。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及时编制结算书, 整理结算资料, 送甲方

审核。

(8) 认真做好质量自检、施工记录等，为甲方的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工程合同价的？%为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9) 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场，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乙方及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内容），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原状。

(11)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包施工内容，交付甲方使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整），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如工程进度出现明显滞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工程款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向甲方提起任何异议。

(1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乙方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十一条第 2 款第（11）项处理。

(1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竣工结算书以及其他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核对工程价款，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

十二、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 5% 违约金。

### 第十三、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四、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

(二)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及推广应用于甲方管理的其他工程。

(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地址：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 单独密封资料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XHZC202211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 (一)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 (二)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XHZC202211。
- (三)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 为无效响应, 不进入详细评审。
- (四)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政策功能(价格评审)》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1         | 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2         | 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 )页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6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一)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的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详见谈判文件格式); 实施采购后, 没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允许大型企业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二) | 响应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三)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成交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证书无执业单位,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从谈判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以上的社保证明或执业注册机构的注册变更回执以证明系响应供应商所属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四) |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五) | 已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六)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七)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1)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第 ( ) 页 |
| (2) |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第 ( ) 页 |

|     |                                                                                                                                                           |                                                             |                                                                                                                                                                                                             |
|-----|-----------------------------------------------------------------------------------------------------------------------------------------------------------|-------------------------------------------------------------|-------------------------------------------------------------------------------------------------------------------------------------------------------------------------------------------------------------|
|     |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2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 |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p> |

|      |                                                       |                                                             |                                                                                                              |
|------|-------------------------------------------------------|-------------------------------------------------------------|--------------------------------------------------------------------------------------------------------------|
|      |                                                       |                                                             | <p>(总所)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十一) | 已报名成功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二)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三)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四) |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且谈判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五) |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提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六)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七)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八) |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十九)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谈判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单位 | 数量 |
|---------------|---------------|----------------------------|----|----|
| 1             | 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项  | 1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               | 小写: 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 2. 谈判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谈判报价表》, 以便二次 (最后) 报价时参考用。
- 4.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 如未按要求列出, 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请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说明: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删减工程量清单项目, 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不完全一致时, 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作为报价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br>（规格型号）      | 生产者<br>（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 节能<br>产品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谈判报价比重： _____ % |              |      |                 |
| 环保标志<br>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br>（规格型号）      | 生产者<br>（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br>额 |
|            |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谈判报价比重： _____ % |              |      |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2 年 06 月 16 日发布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项目编号: XHJC202211）的谈判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项目编号：XHZC202211）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div>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br/>（正面）</div> | <div>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br/>（反面）</div>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 谈判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HZC20221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地址：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3. 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4.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5.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1               |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                          | 第 页       |
| 2               | 五、★商务要求                       |           |                          | 第 页       |
| (二) 其他条款        |                               |           |                          |           |
| 1               | 按用户需求书填写                      |           |                          | 第 页       |
| 2               | 按用户需求书填写                      |           |                          | 第 页       |
| ...             | 按用户需求书填写                      |           |                          | 第 页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 序号 | 项目       | 响应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3  | 方案（可用附页）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项目编号: XHJC202211) 的谈判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 (项目编号: XHZC202211) 的竞争性谈判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谈判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原则上, 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楼外墙铝合金窗更换工程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XHZC202211)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司退还谈判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 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 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